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字〔2025〕45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各处室：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综合素质测评，旨在全方位评价学生的德才表现与综合素质，发挥引导、激励作用，促使学生以学为主，推动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培育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个方面。各项内容的评分比例及计算方法为：总成绩（100分）=德育（20分）+智育（65分）+体育（5分）+美育（5分）+劳育（5分）。其计算公式为：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素质分+智育素质分+体育素质分+美育素质分+劳育素质分。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系院为单位每学期测评一次。两个学期的测评平均值即为学年测评成绩，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值构成学生在校期间的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

第五条 德育素质满分为20分，由评价分、加分、扣分三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德育素质分=基本分+加分-扣分。

德育素质的评价分为 15 分，具体从自评、互评、师评三方面进行测评，最终基本分计算方法为：评价分=自评得分×20%+互评得分×50%+师评得分×30%，包含以下五项内容：

（一）政治思想（3 分）：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国家大事，积极投身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具备大局意识，明辨是非能力较强。

（二）遵纪守法（3 分）：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

（三）道德品质（3 分）：秉持诚实守信原则，作风正派，生活艰苦朴素，为人谦虚俭朴，工作任劳任怨，积极进取，对自身要求严格，能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同学中拥有较高威信。

（四）社会公德（3 分）：自觉维持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相关规定，不扰乱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杜绝起哄闹事现象。爱护公物，注重勤俭节约，养成日常节俭习惯和具备环境保护意识。

（五）集体观念（3 分）：组织观念强烈，拥有集体荣誉感，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活动，热心为集体服务，责任心强，努力完成党、团组织和学生会及班级交付的各项任务。

第六条 德育素质的加分最高 5 分包含以下四项，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奖励分 ÷ 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 × 100 × 0.05。

（一）荣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的，国家级加 1 分，省级加 0.7 分，市级加 0.5 分，校级加 0.3 分。

（二）所在集体荣获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国家级每人加 1 分，省级每人加 0.7 分，市级每人加 0.5 分，校级每人加 0.3 分，系院级加 0.2 分。

（三）担任学校、系院、班级各级各类职务的学生，级别为学校加 0.3 分，系院加 0.2 分，班级加 0.1 分。身兼多职者，可按对应级别累计加分，加分上限不超过 0.6 分。

（四）积极践行学校健康习惯“五个一”获“建议达人”者加 0.3 分。参加学校、系院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分别加 0.15 分和 0.1 分。参加无偿献血每次加 0.3 分。

第七条 德育素质的扣分，指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与不服从管理等，视其情节扣 0.1 ~ 1 分。受到系院给予的通报批评，学校给予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依次扣 1 分、1.5 分、2 分、2.5 分、3 分。

第八条 未列举的加减分事项，参照以上情况执行。

第三章 智育素质测评

第九条 智育素质满分为 65 分。由学业成绩得分和学科专业竞赛加分两部分构成，计算公式为：智育素质分=学业成绩基

本分（60分）+学科专业竞赛等加分（加分最高5分）。

（一）学业成绩得分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包括必修课、限定选修课等）的实际考核分数（以正考成绩与缓考成绩为准）按学分加权计入，计算公式为：学习成绩折合分= Σ （课程实际考分 $\times$ 该课程学分）/ Σ （学期课程学分） $\times 100\% \times 0.6$ 。

（二）加分为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专业、创新创业创造类竞赛及学生技能大赛获奖者，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9、0.8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7、0.65、0.6；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5、0.45、0.4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0.3、0.25、0.2分；系院级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0.2、0.15、0.1分，同一作品以所获最高分计。参与者分别按竞赛对应等级最低名次执行减半加分。

（三）考取英语六级、四级证书达到通过标准，分别加0.5、0.4分；考取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二级乙等及其他级别，分别加0.4、0.3分。积极践行学校健康习惯“五个一”，获“阅读达人”者加0.3分。

第十条 未列举的加减分事项，参照以上情况执行。

第四章 体育素质测评

第十一条 体育素质分由学生体育方面加分和扣分构成，最高分为5分。体育素质加分的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奖励分 $\div$ 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 $\times 100 \times 0.05$ 。加扣分标准如下：

（一）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院组织的体

育比赛、体育类培训和展演活动，如有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赋分，国家级获前 8 名者，按名次分别加 1、0.85、0.8、0.75、0.7、0.65、0.6、0.55 分；省级获前 8 名者，按名次分别加 0.7、0.65、0.6、0.55、0.5、0.45、0.4、0.35 分；市级获前 8 名者，按名次分别加 0.5、0.45、0.4、0.35、0.3、0.25、0.2、0.15 分；校级获前 8 名者，分别加 0.3、0.28、0.26、0.24、0.2、0.18、0.14、0.12 分；系院级获前 8 名者，分别加 0.2、0.18、0.16、0.14、0.12、0.1、0.08、0.06 分；破纪录者加倍。以团队参赛的，主力队员加相应名次的满分，非主力队员加分减半。参与者分别按比赛对应等级最低名次执行减半加分。

（二）积极践行学校健康习惯“五个一”，获“体育达人”者加 0.3 分。

第十二条 体育素质的扣分，主要指学生本人早操出勤与阳光“健康跑”等体育活动表现不佳或作弊的学生，可以扣除 0.1～1 分。

第十三条 未列举的加减分事项，参照以上情况执行。

第五章 美育素质测评

第十四条 美育素质分由学生美育方面加分和扣分构成，最高分为 5 分。美育素质加分的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奖励分÷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100×0.05。加扣分标准如下：

（一）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院组织的心理培训和心理活动，如有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赋分，国家级获一、

二、三等奖分别加 1、0.9、0.8 分；省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7、0.65、0.6 分；市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5、0.45、0.4 分；校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0.25、0.2 分；系院级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0.2、0.15、0.1 分。参与者分别按活动对应等级最低名次执行减半加分。

（二）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院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如有获奖按照以下标准赋分，国家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9、0.8 分；省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7、0.65、0.6 分；市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5、0.45、0.4 分；校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0.25、0.2 分；系院级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0.2、0.15、0.1 分。参与者分别按活动对应等级最低名次执行减半加分。

（三）砺剑军事社团、霓裳羽衣汉服社团、烘焙社团等正式登记注册的各类社团正式成员每人加 0.3 分，加入多个社团的最高加 0.6 分。积极践行学校健康习惯“五个一”，获“社团达人”者加 0.3 分。

第十五条 美育素质的扣分，主要是指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规定的美育教学活动者每人每次扣 0.3 分；无故不参加美育类集体活动者，每人每次扣 0.2 分。公众场合有审美情操低下、品格素养恶劣、欣赏创造另类等不文明行为者，每人每次扣 0.5~1 分。其他有损害大学生形象，对班级、系院、学校荣誉产生影响或者违反社会公德存在审美问题行为者每人每次扣 0.5~1 分。

第十六条 未列举的加减分事项，参照以上情况执行。

第六章 劳育素质测评

第十七条 劳育素质分由学生劳育方面加分和扣分构成，最高分为 5 分。劳育素质加分的计算公式为：本人原始奖励分 ÷ 同年级同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 × 100 × 0.05。加扣分标准如下：

（一）学生依照学院规定，在劳动教育课程中积极参加劳动实践活动且表现良好（劳育成绩在 85 分以上）均加 1 分。

（二）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系院、班级组织的公益劳动、集体劳动和劳动实践活动等获得表扬者，每人次分别加 1、0.7、0.5、0.3、0.2、0.1 分；参与者按对应的级别分别加 0.4、0.3、0.2、0.1、0.05、0.03 分。

（三）积极践行学校健康习惯“五个一”，获评“早餐达人”者加 0.3 分。

第十八条 劳育素质的扣分，主要是指学生无故缺席公益劳动、劳动教育课程、集体劳动和劳动实践活动者，扣 0.3 分/次。

第十九条 未列举的加减分事项，参照以上情况执行。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全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系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为副组长、辅导员为成员的测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学院的测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实施须秉持实事求

是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系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表》经党总支书记签署意见且系院盖章后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存档。

第八章 测评结果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依据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的排名，将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前20%（含20%）为优秀，（21-50）%（含50%）为良好，60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记入学生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的主要依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是评选优秀学生、毕业生和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系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须经学生工作委员会进行审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各系院应确保实施细则的相对稳定，若进行变更，须再次审定备案。

第二十六条 积极构建涵盖学生发展全周期的综合测评体系及动态学生画像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有效提升评价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全日制学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原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鲁轻院字〔2021〕22号）同时废止。